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森信香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大永香港(KPP之附屬公司)訂立新總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以出售及購買紙品。

鑒於KPP以主要股東身分持有Mission Sky(本公司之附屬公司)22.30%之權益，KPP及其附屬公司(作為KPP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董事會已批准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森信香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大永香港(KPP之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屆滿之二零一三年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森信香港與大永香港訂立新總協議，主要條款披露如下。

新總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訂約方： (1) 森信香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大永香港，KPP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期限：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 交易性質： 根據新總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從KPP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紙品，反之亦然。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KPP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就各出售及購買交易訂立個別出售報價或購買訂單。
- 森信香港可指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於獲得大永香港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之任何聯繫人及大永香港可指定KPP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於獲得森信香港事先批准之情況下)KPP之任何聯繫人，作為買方及／或賣方根據新總協議訂立交易。森信香港及大永香港將各自促使其指定人士根據新總協議之條款進行交易。
- 交易條款： 紙品定價將參考相關紙品之當前市價釐定，惟任何銷售報價或購買訂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視何者適用而定)之條款訂立。

定價與結付

於根據新總協議訂立交易前，本集團會將建議定價及結付期與本集團於最近一季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購買類似紙品之定價及結付期進行比較，以確保交易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相比，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本集團亦會每季記錄本集團預期買賣且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不同類型紙品之市場價格，資料來自獨立來源，包括全球森林

及紙品行業之資訊供應者。本集團將審閱該等季度紀錄，以確保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之紙品定價將符合當前市場水平。

有關新總協議下各出售或購買交易之款項一般將根據市場慣例於不超過120日之付款期內以現金或銀行承兌匯票結付。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KPP集團間出售及購買紙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a) 本集團從KPP集團進行採購	1,210,500,000港元	1,450,000,000港元	1,363,997,994港元
(b) 本集團向KPP集團進行銷售	15,900,000港元	81,000,000港元	1,490,721港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新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a) 本集團從KPP集團進行採購	2,453,000,000港元	3,042,000,000港元	3,782,000,000港元
(b) 本集團向KPP集團進行銷售	586,000,000港元	624,000,000港元	665,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包括下列各項之因素釐定：

就本集團從KPP集團進行採購而言

1. 本集團對於相關期間紙張行業之市場展望；
2. 本集團整體之潛在供應商組合以及過往及預計購買量；
3. 多種紙品之價格潛在波動情況；及
4. 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及向外採購產品之潛力。

就本集團向KPP集團進行銷售而言

1. 本集團對於相關期間紙張行業之市場展望；
2. 本集團生產設施於相關期間之產能；
3. 多種紙品之價格潛在波動情況；及
4. 本集團將予出售紙品之潛在類型。

就新總協議期間之市場展望而言，本公司預料紙品之需求將會穩定增長，繼而令本集團與KPP集團間之交易量增加，而價格亦有上升潛力。視乎KPP集團及其他一般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及結付信貸安排，本集團將不時調整其供應商組合。

根據新總協議，如實際交易額可能超過本公司不時公佈之年度上限，則有關交易將須遵照及有待本公司進一步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新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釐定，故不應當作交易之訂約方對交易之未來數量、定價或頻密程度之任何承諾或指示。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新總協議就本集團與KPP集團間之供應及採購交易提供正式及統一之作業架構，據此本集團與KPP集團可向彼此銷售及購買紙品。新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本集團與KPP集團可能不時持有不同品牌或等級之紙品，預期交易可提升本集團之銷售和採購網絡及產品組合。兩個集團間之供應安排有望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及具成本效益之方法採購不同品牌或等級之紙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協議之條款、其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新總協議或其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呈有關批准新總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KPP以主要股東身分持有Mission Sky(本公司之附屬公司)22.30%之權益，KPP及其附屬公司(作為KPP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董事會已批准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紙品製造、貿易及營銷、物業投資及租賃、飛機零件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以及零售業務。

KPP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國際紙品貿易公司，主要從事紙品貿易及營銷。

大永香港主要從事多種紙品之貿易，並於銷售紙品方面擔任造紙廠之紙品代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各項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一三年總協議」	指	森信香港與大永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總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大永香港」	指	大永紙通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PP」	指	國際紙漿紙張商事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KPP集團」	指	KPP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ssion Sky」	指	Mission Sk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新總協議」	指	森信香港與大永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總協議
「紙品」	指	KPP集團將根據新總協議向本集團出售多個品牌之書籍印刷用紙、包裝紙板、廢紙及其他紙品，反之亦然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森信香港」	指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